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就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銷售契據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需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資料,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 通函。聯交所表示,該豁免僅適用於是次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 該豁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 待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李鏡波先生。